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可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73,976	80,610
服務成本		<u>(53,796)</u>	<u>(55,158)</u>
毛利		20,180	25,452
其他收入	5	1,152	509
銷售開支		(2,427)	(2,2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515)	(18,344)
融資成本	6	(213)	(288)
上市開支		<u>(5,928)</u>	<u>(13,010)</u>
除稅前虧損	6	(7,751)	(7,8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82</u>	<u>(668)</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7,569)</u></u>	<u><u>(8,562)</u></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36)	(8,789)
非控股權益		<u>167</u>	<u>227</u>
		<u><u>(7,569)</u></u>	<u><u>(8,562)</u></u>
		港仙	港仙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1.81)</u></u>	<u><u>(2.6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90	34,128
遞延稅項資產		54	67
		<u>28,444</u>	<u>34,1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4	2,391
合約資產	10	2,865	—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1,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878	23,915
可收回稅項		1,150	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45	10,403
		<u>88,122</u>	<u>37,91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	387	—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554	16,577
銀行借款	13	3,123	6,687
融資租賃承擔	14	451	328
應付稅項		155	241
		<u>18,670</u>	<u>23,848</u>
流動資產淨值		<u>69,452</u>	<u>14,0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896</u>	<u>48,25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	1,592	310
遞延稅項負債		4,244	5,390
		<u>5,836</u>	<u>5,700</u>
資產淨值		<u>92,060</u>	<u>42,55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400	—*
儲備		<u>87,271</u>	<u>42,1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1,671</u>	<u>42,186</u>
非控股權益		<u>389</u>	<u>372</u>
權益總額		<u>92,060</u>	<u>42,558</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首次上市**」)就簡化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從蘇永強先生(「**最終控股方**」)收購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全部股權。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已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合併實體**」)之控股公司。

合併實體及本公司於重組前後由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資比較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之基準，以及於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除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應用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於取消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份)採用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以下詞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

-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FVOCI：以FVOCI方式計量之股本工具。
- 強制FVOCI：以FVOCI方式計量之債務工具。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初始應用日期)存在之金融工具，惟下述者除外(倘適用)：

- (a) 以下評估乃基於初始應用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ii) 指定FVPL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如屬金融資產)指定FVOCI；及
 - (iii) 重新指定FVPL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得出之分類應追溯應用。

- (b)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則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該金融工具取消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低信貸風險。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按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轉撥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分別指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之入賬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個全面框架，以確認此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益及若干成本。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規定，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機及不確定因素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初始應用日期)確認初始採納之累積影響作為權益部分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未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過渡條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為實體收取代價之權利，乃無條件或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經過一段時間。倘實體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實體須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當中扣除任何已呈列為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反，倘於實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實體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則實體應於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有關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之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或「預收款項」。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干餘額於適當時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089	(1,089)	—
合約資產	—	1,089	1,089
合約負債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5	(15)	—
合約負債	—	15	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年度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合併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作出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權益之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合併經營先前之獨立業務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但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收購時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雙重模式，其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間總額之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物業而言，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1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87,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u>13,831</u>	<u>9,083</u>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時點		
— 商業印刷服務	46,543	55,247
— 財經印刷服務 — 財經文件	19,708	17,812
— 其他服務(附註)	1,171	1,903
隨時間		
— 財經印刷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u>6,554</u>	<u>5,648</u>
	<u>73,976</u>	<u>80,610</u>

附註： 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55
利息收入	642	—
雜項收入	510	454
	<u>1,152</u>	<u>509</u>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165	263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48	25
	<u>213</u>	<u>28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84	26,823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13	1,521
	<u>29,297</u>	<u>28,344</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900	800
存貨成本(附註)	53,796	55,158
折舊	8,278	9,2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1,631	11,626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32,7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466,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7. 稅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須受利得稅兩級制規限，即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累進稅率**」)，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標準稅率**」)。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標準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63	2,2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	(158)
	<u>951</u>	<u>2,056</u>
遞延稅項	<u>(1,133)</u>	<u>(1,38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82)</u>	<u>668</u>
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751)</u>	<u>(7,894)</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79)	(1,303)
累進稅率之影響	(165)	—
不可扣稅開支	1,600	2,165
毋須課稅收益	(238)	(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	(158)
其他	<u>12</u>	<u>(1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82)</u>	<u>668</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736)</u>	<u>(8,78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7,945</u>	<u>33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向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之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零及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00,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任何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合約資產	10(a)	2,865	1,089
合約負債	10(b)	<u>387</u>	<u>15</u>

附註： 該等金額為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調整。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根據相關合約已完成若干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印刷服務但未開具發票之收款權有關。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之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合約資產已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並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款項。

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不包括同一年度內產生之增加及減少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89
本年度增加	2,160
本年度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384)</u>
於報告期末	<u><u>2,865</u></u>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5
本年度增加	387
本年度確認之收益(附註4)	<u>(15)</u>
於報告期末	<u><u>387</u></u>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1(a)	<u>13,047</u>	<u>15,548</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352	3,4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479</u>	<u>4,963</u>
		<u>6,831</u>	<u>8,367</u>
		<u>19,878</u>	<u>23,915</u>

附註： 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及2,879,000港元。

(a)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9,006	10,043
31至60日	1,298	3,415
61至90日	2,063	1,292
超過90日	<u>680</u>	<u>798</u>
	<u>13,047</u>	<u>15,548</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	<u>9,861</u>	<u>9,754</u>
逾期：		
少於 30 日	1,593	4,609
31 至 60 日	907	494
61 至 90 日	359	461
超過 90 日	<u>327</u>	<u>230</u>
	<u>3,186</u>	<u>5,794</u>
	<u><u>13,047</u></u>	<u><u>15,548</u></u>

本集團一般授予於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 60 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a)	<u>2,328</u>	<u>3,54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999	5,379
已收按金		<u>7,227</u>	<u>7,650</u>
		<u>12,226</u>	<u>13,029</u>
		<u><u>14,554</u></u>	<u><u>16,577</u></u>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約零及 2,619,000 港元。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最高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613	2,210
31至60日	424	806
61至90日	291	515
91至120日	—	17
	<u>2,328</u>	<u>3,548</u>

13.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u>3,123</u>	<u>6,687</u>
應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2,882	3,564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1	2,882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41
	<u>3,123</u>	<u>6,687</u>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該等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25厘(二零一八年：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約為每年3.57%(二零一八年：2.84%)。

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於本年度，由最終控股方、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給予之擔保取代。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比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14.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02	339	451	3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1	319	1,592	310
	<u>2,163</u>	<u>658</u>	<u>2,043</u>	<u>638</u>
未來融資費用	<u>(120)</u>	<u>(20)</u>	<u>—</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043</u>	<u>638</u>	<u>2,043</u>	<u>638</u>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451	328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u>1,592</u>	<u>310</u>
			<u>2,043</u>	<u>638</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平均租期為五年，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82% (二零一八年：2.61%)。

15.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15(a)	38,000	380	38,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增加	15(b)	99,962,000	999,620	—	—
於報告期末		<u>100,000,000</u>	<u>1,000,000</u>	<u>38,000</u>	<u>38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15(a)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5(c)	330,000	3,3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5(d)	110,000	1,100	—	—
於報告期末		<u>440,000</u>	<u>4,400</u>	<u>—*</u>	<u>—*</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最終控股方發行及繳足。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3,299,999.99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全面完成。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每股0.01港元之110,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0.6港元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6,000,000港元。應佔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開支約8,77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及有關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旨在確認及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富有技術及豐富經驗之人員、激勵其留在本公司及推動其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在緊接其十週年當日前結束。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相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GEM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17.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18.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世窗有限公司(「 世窗 」) (附註(i))	租金開支(附註(ii))	<u>6,343</u>	<u>6,343</u>

附註：

(i)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ii) 該關連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34	3,8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152</u>	<u>157</u>
	<u>4,786</u>	<u>4,023</u>

19. 承擔

本集團以經磋商介乎兩至三年之租期之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17	8,842
第二至第三年	—	945
	<u>4,117</u>	<u>9,787</u>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最終控股方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世窗之所有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該交易仍在進行中。於該交易完成後，世窗向本集團租賃之物業將不再被視為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包括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及直接郵寄等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 GEM 成功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升資本實力及增加本集團之資源。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 8 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面積約 52,860.7 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5,200,000 港元減少約 15.8%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6,500,000 港元。印刷教科書及相關出版物的收益增加被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所抵銷。印刷教科書及相關

出版物之收益增加主要是書籍出版商訂單增加所致。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的興起導致訂單減少所致。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00港元增加約1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0,000港元。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增加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增加，致使來自印刷財經報告文件、合規文件、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收益增加。

展望

於上市後及展望未來，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i)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充；(iii)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硬件及軟件；及(iv)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 商業印刷；(ii) 財經印刷；及(iii) 其他。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46,543	55,247
財經印刷服務	26,262	23,460
其他服務	1,171	1,903
	<u>73,976</u>	<u>80,610</u>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600,000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商業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8,7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所致。

商業印刷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減少約1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印刷教科書及相關出版物的印刷收益增加被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所抵銷。印刷教科書及相關出版物之收益增加主要是書籍出版商訂單增加所致。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的興起導致訂單減少所致。

財經印刷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00港元增加約1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0,000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增加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增加，致使來自印刷財經報告文件、合規文件、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收益增加。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3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原因為獨立特定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廠房租金、水電以及其他間接生產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減少約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廠房及機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折舊以致折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3,976	80,610
服務成本	<u>(53,796)</u>	<u>(55,158)</u>
毛利	<u>20,180</u>	<u>25,452</u>
毛利率	<u>27.3%</u>	<u>31.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00,000港元減少約2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商業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主要原因為銷售之減幅超過整體服務成本之減幅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12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後將股份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總額存入銀行致令利息收入增加約600,000港元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了更多銷售人員，以在可見之未來增強業務及增加收入。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上市後產生之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減少約2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該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兩級制規限，即首2,000,000港元應課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00,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約2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8,60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400,000港元）。

除上市開支之因素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1)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的興起，導致商業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減少約8,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故收益總額減少約6,600,000港元；及(2)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300,000港元)，其指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負債總額。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4.7倍(二零一八年：約1.6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6%(二零一八年：17.1%)。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於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6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4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4,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用之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被質押。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於本年度，由最終控股方、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取代。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下文所列者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資訊數碼化令印刷品之需求減少，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即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下列業務目標：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實際業務發展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提升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聘請若干銷售人員。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找合適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新軟件及硬件 • 進行員工培訓 • 升級資訊科技伺服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並購買若干辦公室設備。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聘請三名銷售人員。

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透過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9,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之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為約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其與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約1,500,000港元(或3.7%)將用於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約37,000,000港元(或90.2%)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 約2,500,000港元(或6.1%)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1,500	3.7%	235	1,265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90.2%	—	37,000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2,500	6.1%	135	2,365
	<u>41,000</u>	<u>100%</u>	<u>370</u>	<u>40,63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租期為五年，並已支付其中約9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買約45,000港元的若干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約為40,6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業務計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概無變動。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上市起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蘇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彼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過往發展之角色，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由於董事會由其他五名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兩名其他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最佳利益，而偏離守則之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可接受。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委任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 44.6% 及約 18.6%。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量約 53.8% 及約 16.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向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之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零及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00,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蘇永強先生 (「蘇先生」)	視作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 股股份	—	33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股份以冠雙有限公司(「冠雙」)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彩貝有限公司(「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蘇永強先生	彩貝	實益擁有人	1 股股份	100%
蘇永強先生	冠雙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 股股份	100%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 90% 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股 股份	75%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 權益	330,000,000 股 股份	75%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件及條件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者（「**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之貢獻，吸引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提供獎勵致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在GEM上市規則項下限制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包括董事）之任何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承授人**」)須就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且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4,000,000股股份)面值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規限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個別限額**」)。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到期後將可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起計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有限公司、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有限公司(「**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直至本公佈日期，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1)建泉融資就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2)建泉融資就上市擔任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3)本公司與建泉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建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及林溢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顏絲絲女士及唐浩佳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刊載。